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焦祺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即刻生效。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焦祺森先生(「焦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即刻生效。

焦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焦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